估計提送理事會，並說明其中陸、海、空軍每一軍種之大約實力及組織成分；及(二)說明依該團意見，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根據平等原則對此項總兵力所應提供之數量。

原子能：國際管制[20]

二十(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S/296]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並審議原子能委員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一次報告書[21]及同日之送文函件，[22]

一. 認爲理事會各理事對此報告書各個別部分所表示之任何同意，俱係初步性質，因任何國家對報告書任何部分之最後接受，須以其接受最後之全部管制計劃爲條件；

二. 玆將理事會關於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之審議紀錄轉送委員會；

三. 促請原子能委員會依據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一)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十一(一)，繼續研究國際管制原子能問題之各方面，儘速完成大會決議案一(一)第五節及大會決議案四十一(一)規定之特定提案，並於相當時期內，擬就一個或數個包含其最後提案之條約或公約草案，提出安全理事會；

四. 並請原子能委員會於大會下屆會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第二次報告書。

第一一七次會議一致通過。

戰略防區之託管

決　定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二日理事會第一一八次會議議程上列有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七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致秘書長函內附有關於將前在日本委任統治下島嶼置於託管制度下之託管協定草案，[23]理事會決定於討論此問題時邀請印度、紐西蘭兩國政府參加，但無投票權，又遠東委員會其他委員國(加拿大、荷蘭、菲律賓)倘請求列席陳述意見，亦應一併請其參加。

二十一(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日決議案

[S/318]

查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五條規定設立國際託管制度，以管理及監督憑此後個別協定而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

查上述憲章第七十七條規定託管制度得適用於現在委任統治下之領土；

查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24]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將赤道以北前德領各島嶼委任日本依據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統治；

查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在此等島嶼之法權已停止行使；

因此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查明憲章各有關條款均經遵照後，爰決定批准下開前日本受委統治太平洋各島嶼之託管條款：

第一條

玆指定前由日本依據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受委統治之太平洋各島嶼爲戰略防區，並將其置於聯合國憲章所制定之託管制度之下。此等太平洋島嶼以下簡稱託管領土。

第二條

玆指定美利堅合衆國爲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

第三條

在本協定所規定之限制內，管理當局對託管領土應有行政、立法及司法之全權；管理當局得將其認爲美國法律之適合託管領土情況與需要者適用於託管領土，此種法律得由管理當局加以其認爲必要之變更。

---

20 一九四六年理事會對此問題亦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21 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特別補編。

22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五號，附件十四。

23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八號，附件十七。

24 國際聯合會，公報，第二年，第一號(一九二一年)，英文本第八十七頁至第八十八頁。